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9 August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3

国际法院的报告

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

秘书长的报告

目录

	段次	页次
一. 导言.....	1	2
二. 任务.....	2	2
三. 受益人.....	3-4	2
四. 捐助.....	5-7	2
五. 对需要的评估.....	8-9	2
六. 捐助方法.....	10-12	3

* A/58/150。



一. 引言

1. 本报告依照设立基金时公布的《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、准则和规则》¹ 第 15 段的规定提交（关于前一份报告，见 A/57/373）。

二. 任务

2. 1989 年，秘书长在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，根据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》设立本信托基金。根据基金的《职权范围》，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支付：(a) 依照特别协定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费用；或 (b) 执行此一特别协定所产生的法院判决的费用。

三. 受益人

3. 基金向《国际法院规约》所有缔约国及符合安全理事会 1946 年 10 月 15 日第 9（1946）号决议所定条件的非会员国开放。

4.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，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，基金未收到任何申请书。

四. 捐助

5. 国家、政府间组织、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，以及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向基金提供自愿援助。

6.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，两个国家向基金提供捐助，详情如下：

国家	数额(美元)	会计年度
芬兰	20 156.87	2002
墨西哥	4 855.50	2002
合计	25 012.37	

7. 到 2003 年 7 月 31 日，基金共有结余 1 863 162.00 美元。此数额为减去已支付的援助的实数。

五. 对需要的评估

8. 《联合国宪章》确认“以和平方法且以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”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，也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工具之一。国际法院为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。上文已经指出，创设基金是为了促使争端当事国

¹ A/47/444，附件。

决定通过国际法院寻求争端的司法解决。尽管秘书长已多次作出呼吁，最近的一次是在法律顾问 2003 年 3 月 28 日给会员国的通知照会中作出，基金从开创以来资源日益减少。因此，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除了大力捐助外还经常作出捐助。

9. 为了鼓励各国申请基金的赠款，目前与法院书记官处和主计长协商审查管理基金的使用的现有程序。此外，已建立一个所有语文的网站，供查阅职权范围和秘书长的报告。网址为 <http://www.un.org/law/trustfund/trustfund.htm>。

六. 捐助方法

10. 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可以通过银行汇款至：

账号： 485-001969
 账名： United Nations General Trust
 Fund Account
 银行名称： Chase Manhattan Bank
 行址： 1166 Avenue of Americas
 17th Floor
 New York, NY 10036-2708

ABA（美国银行家协会）代号：021-000-021

SWIFT（全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组织）代号：CHASUS33

11. 捐助也可以采用支票方式。支票应以联合国为抬头人，寄至：

Cashier's Office
 United Nations
 New York, NY 10017,
 USA

请在支票上注明款项为对“ICJ Trust-Fund”的捐助，账户代号为 TJA。

12. 如果需要进一步资料，请联系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。电话：+ 1 212 963 5350；传真：+ 1 212 963 6430。